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以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俊亮

杨 军

吴必胜

2021年1月14日